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570,780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100,751,19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91,672,778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之83.56%。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記錄：黃麗蓉

列席：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明現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映霖董事、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乃湧 董事、陳雲 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廖鴻儒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

2. 分配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均以現金發放：

①員工酬勞：新台幣42,000,000元。

②董事酬勞：新台幣20,000,000元。

3. 上列提撥金額與109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751,19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1,672,778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8,780,693 權	(90,025,587 權)	98.04
反對	201 權	(201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970,297 權	(1,646,990)	1.96

案由(二)：承認 109 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19,753,571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出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公司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843,995,46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751,19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1,672,778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8,780,693 權	(90,025,587 權)	98.04
反對	201 權	(201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970,297 權	(1,646,990)	1.96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擬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資訊如下：

(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高新」)為快速拓展大陸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提高本公司(集團)全球競爭力與提升品牌形象，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目前合計持有佛山高新 60.47%的股權，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為共同受益者。

(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對財務的影響

- ①佛山高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淨額主要用於廠房增建、購置研發測試設備及補充流動資金，並用以引進高端研發人才，提升公司創新能力，為本公司(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 ②A股成功上市亦將為本公司(集團)搭建獨立的融資平臺，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環境，改善集團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
- ③佛山高新於A股成功上市，可提升本公司(集團)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本公司(集團)資本實力，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2)對業務的影響

- ①佛山高新專注高性能熱熔膠研發與生產。通過本次發行上市並募集資金，可以幫助公司提升研發能力，聚焦於順應市場發展、符合環保要求的新產品專案開發；同時擴大生產線，進一步提高市佔率，並為公司帶來獲利。
- ②佛山高新藉由本次發行上市，可提升公司形象，並有助於對公司品牌領導地位的維繫與品牌價值的再造；以及吸引優秀人才，並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3)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佛山高新未對組織架構及業務性質作調整，藉由本次發行上市並募集資金，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正面效益。

(三)股權分散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佛山高新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約占佛山高新發行後總股本比例10%~25%(暫定)左右，加計本次發行上市新股後本公司對佛山高新之綜合持股比率應以不低於51%為限，最終申請上市交易市場、發行數量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大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四)價格訂定依據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五)新股發行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六)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由於佛山高新於大陸地區上市一事，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佛山高新將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七)其他說明

- (1)佛山高新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2)為配合子公司佛山高新將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或授權子公司佛山高新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其情形適用之)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增資基準日、是否實施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承諾函及辦理其他一切與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751,19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1,672,778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8,620,413 權	(89,865,307 權)	97.88
反對	18,481 權	(18,481 權)	0.02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2,112,297 權	(1,788,990 權)	2.10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751,19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1,672,778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8,638,693 權	(89,883,587 權)	97.90
反對	201 權	(201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2,112,297 權	(1,788,990 權)	2.10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751,19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1,672,778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8,638,693 權	(89,883,587 權)	97.90
反對	201 權	(201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2,112,297 權	(1,788,990 權)	2.10

六、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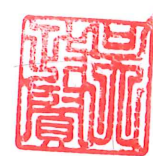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751,191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77,017,372 權	76.44
反對	0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23,733,819 權	23.56

七、散會

主席：吳政賢



記錄：黃麗蓉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55.51億元，較前一年衰退9.13%；營業毛利為新台幣43.70億元，較前一年衰退7.3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5.02億元，較前一年衰退10.72%；稅後淨利新台幣12.67億元，較前一年衰退3.66%；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12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5,551,344	100	17,113,546	100	(1,562,202)	(9.13)	
營業毛利	4,370,293	28	4,717,529	28	(347,236)	(7.36)	
營業利益	1,501,700	9	1,682,029	10	(180,329)	(10.72)	
稅前淨利	1,606,092	10	1,792,682	11	(186,590)	(10.41)	
稅後淨利	1,267,122	8	1,315,224	8	(48,102)	(3.66)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19,753	8	1,228,200	7	(8,447)	(0.69)
	非控制權益	47,369	-	87,024	1	(39,655)	(45.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12		10.19		(0.07)	(0.6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7,143	1,863,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896)	(1,335,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469)	(327,022)
資產報酬率(%)	6.93	7.63
權益報酬率(%)	11.65	12.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3.21	148.68
純益率(%)	8.15	7.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成長及提升創新實力，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每年投資2~4%的研究經費於人力的長期培訓及專業化，109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3.22%。主要研發成員透過不斷突破、創新及積極研發，加速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並且強化競爭優勢及創造企業新價值，近程以「環保、節能及減碳」為主要研發方向與目標，運用高分子與合成應用技術為基石擴展研發綠色環保材料等新產品及新技術，中長期則整合集團之研究資源與核心專長，聚焦生質發泡材、無氟撥水劑和熱可塑性之碳纖維複材產業，積極開發創新製程及新材料，以期能不斷提升公司永續經營的驅動力，為減緩全球暖化而導致氣候變遷，研發創新總處與營運管理總處以減碳製程與降低廢棄物為重要開發方向。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預估 110 年度接著劑及塗料產品銷售量為 21~23 萬噸，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 (一) 鞋材業務方面，擬持續擴大對全球及中國大陸運動鞋品牌的市佔率，另著重於印度與南亞之本土品牌，以提升公司產品在整體製鞋物料的佔比。
- (二) 其他業務方面，擬於南亞地區設置生產黏著劑工廠，增加熱熔膠在不織布產品、白色家電或其他應用上的銷售，另打入大型消費產品市場之品牌供應鏈，並為本公司研發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奈米樹脂塗料及感壓膠劑等創新產品建立銷售通路。
- (三) 對內除實施產品組合調整，減少產品種類，以少樣少量生產的方式持續提升毛利率，亦將持續投入研發，有系統地尋求將現有的核心技術應用於新產品的機會；對外則瞄準位於美國、EMEA 和印度的通路或製造商，以進行不同區域市場擴張，擬著重於具創新及環保技術的公司，以求達到對現有業務進行水平及垂直擴張之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0 年，面對外在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以「領先、誠信、團結、效率」之立業精神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無論在經營管理、生產製造或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議題均以此為基礎，落實公司治理理念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堅持「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至上」的品質政策，持續追求技術創新，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將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影響降至最低，以保持營運成長及獲利表現。

面對全球未來發展，邁向循環經濟已是必然性，本公司突破聚脂產品及鞋面料無法回收使用在接著及塗料問題，投入開發鞋面料及寶特瓶聚酯回收處理技術，避免資源浪費與環境污染，另與具領導地位之研究團隊合作、選擇適當優良廠商策略聯盟、與品牌商共同開發策略性產品，並將開發完成的技術及產品申請專利保護，以取得智慧財產權的方式佈局，維持企業競爭力。

我們是世界第一的運動鞋黏著劑生產商，且為亞洲特用黏著劑、塗料與建築材料的領導廠商，擅於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解決方案，包括材料、加工及應用服務之整合技術、自動化加工製程與相關支援應用技術，在過去的十年裡，本公司不斷開拓創新研發的技術，不侷限於 OEM 客戶的要求，而是利用材料科學的知識來滿足消費者未來的需求，並期許能成為亞洲化學樹脂生產廠商的標竿，持續締造優良的經營實績，創造更大之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中華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4.1版)條文	原(4.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8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段新增)</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公告修正條文</p>
5.14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5.14.1.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段新增)</p> <p>5.14.1.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公告修正條文</p>
8.	<p>修訂記錄： ……</p> <p><u>8.4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5日(西元2021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4.1版後實施</u></p>	<p>修訂記錄： ……</p>	<p>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2	<p>本公司財務管理總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為指南。</p> <p>.....</p> <p>(本段新增)</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p>
5.4	<p>.....</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p>.....</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依據現行組織圖名稱修正</p>
5.6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管理總處,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p> <p>.....</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中心,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p> <p>.....</p>	<p>依據現行組織圖名稱修正</p>
5.7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管理總處,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p> <p>.....</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中心,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p> <p>.....</p>	<p>依據現行組織圖名稱修正</p>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8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本段新增)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p>
5.12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p>	<p>(本段新增)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p>
5.17.1	<p>.....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p>
5.17.2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p>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20	本公司應每年一次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適時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
8	修訂記錄： <u>8.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u> <u>(西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董事</u> <u>會通過修訂第 3.0 版後實施</u>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一)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五所述，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製造等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部份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及提單等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42,030 千元及 2,722,534 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85,742 千元及 2,210,744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 及 13%。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南實樹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21,237	17	\$ 3,742,60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四)	1,293,135	7	749,615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291,955	2	280,023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3,334,765	17	3,158,39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三)	288,565	1	371,3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50,688	1	189,6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2,016	-	3,70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177,074	11	2,241,307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385,718	2	373,2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45,153	58	11,109,972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09,267	6	976,745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四)	125,173	1	71,7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67,753	2	322,6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4,515,380	23	4,096,89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141,517	6	1,160,50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17,760	-	17,760	-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17,930	1	113,48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73,379	-	80,3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328,662	2	288,1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304,468	1	159,9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01,289	42	7,288,279	40
1XXX	資產總計	\$ 19,346,442	100	\$ 18,398,2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 1,346,630	7	\$ 1,371,276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0,581	-	18,874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4,330	-	12,78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2,287,370	12	1,936,397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9,930	1	52,0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三)	809,180	4	812,5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251,408	1	182,5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四)	55,974	-	353,7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206,627	1	167,8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82,030	26	4,908,092	2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76,953	2	447,552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1,669,191	9	1,524,15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773,682	4	790,15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95,701	1	115,0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52,601	-	56,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8,128	16	2,933,612	16
2XXX	負債總計	8,150,158	42	7,841,704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05,707	6	1,205,707	7
3200	資本公積	2,101,673	11	2,103,84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8,822	6	1,056,00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900	26	4,740,75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8,043	34	6,110,080	33
3400	其他權益	351,178	2	321,10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266,601	53	9,740,740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929,683	5	815,807	4
3XXX	權益總計	11,196,284	58	10,556,54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46,442	100	\$ 18,398,2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綸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5,551,344	100	\$ 17,113,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三）	<u>11,181,051</u>	<u>72</u>	<u>12,396,01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370,293</u>	<u>28</u>	<u>4,717,52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33,729	10	1,703,986	10
6200	管理費用	826,113	6	866,0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0,030	3	446,0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721</u>	<u>-</u>	<u>19,4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8,593</u>	<u>19</u>	<u>3,035,50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501,700</u>	<u>9</u>	<u>1,682,02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8,683	-	34,382	-
7010	其他收入	157,392	1	133,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898)	-	(21,222)	-
7050	財務成本	(58,881)	-	(69,2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8,096</u>	<u>-</u>	<u>33,4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392</u>	<u>1</u>	<u>110,65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06,092	10	1,792,68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38,970</u>	<u>2</u>	<u>477,45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7,122</u>	<u>8</u>	<u>1,315,22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69	-	\$ 4,9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27,882	1	(315,88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950)	-
		<u>129,218</u>	<u>1</u>	<u>(311,893)</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736)	(1)	(211,4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452</u>	-	<u>41,115</u>	-
		<u>(105,284)</u>	<u>(1)</u>	<u>(170,32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934</u>	-	<u>(482,22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056</u>	<u>8</u>	<u>\$ 833,002</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9,753	8	\$ 1,228,20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47,369</u>	-	<u>87,024</u>	<u>1</u>
8600		<u>\$ 1,267,122</u>	<u>8</u>	<u>\$ 1,315,22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51,461	8	\$ 750,3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595</u>	-	<u>82,617</u>	<u>1</u>
8700		<u>\$ 1,291,056</u>	<u>8</u>	<u>\$ 833,002</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0.12		\$ 10.19	
9810	稀 釋	10.09		1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業主之項目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 1,205,707	\$ 2,108,235	\$ 988,725	\$ 313,321	\$ 4,180,152	(\$ 225,544)	\$ 1,027,000	\$ -	\$ 801,456	\$ 9,597,596	\$ 727,447	\$ 10,325,043
B1	-	-	67,277	-	(67,277)	-	-	-	-	-	-	-
B5	-	-	-	-	(602,854)	-	-	-	-	(602,854)	-	(602,854)
D1	-	-	-	-	1,228,200	-	-	-	-	1,228,200	87,024	1,315,224
D3	-	-	-	-	2,536	(164,464)	(315,887)	(480,351)	(480,351)	(477,815)	(4,407)	(482,222)
D5	-	-	-	-	1,230,736	(164,464)	(315,887)	(480,351)	(480,351)	750,385	82,617	833,002
M7	-	(4,387)	-	-	-	-	-	-	-	(4,387)	4,387	-
O1	-	-	-	-	-	-	-	-	-	-	1,356	1,356
Z1	1,205,707	2,108,848	1,056,002	313,321	4,740,757	(390,008)	711,113	321,105	321,105	9,740,740	815,807	10,556,547
B1	-	-	122,820	-	(122,820)	-	-	-	-	-	-	-
B5	-	-	-	-	(723,425)	-	-	-	-	(723,425)	-	(723,425)
D1	-	-	-	-	1,219,753	-	-	-	-	1,219,753	47,369	1,267,122
D3	-	-	-	-	1,635	(97,809)	127,882	30,073	30,073	31,708	(7,774)	23,934
D5	-	-	-	-	1,221,388	(97,809)	127,882	30,073	30,073	1,251,461	39,595	1,291,056
M7	-	(2,175)	-	-	-	-	-	-	-	(2,175)	2,175	-
O1	-	-	-	-	-	-	-	-	-	-	72,106	72,106
Z1	\$ 1,205,707	\$ 2,101,673	\$ 1,178,822	\$ 313,321	\$ 5,115,900	(\$ 487,817)	\$ 838,995	\$ 351,178	\$ 351,178	\$ 10,266,601	\$ 929,683	\$ 11,196,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輝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6,092	\$ 1,792,6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446	371,1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149	15,491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21	19,442
A20900	財務成本	58,881	69,224
A21200	利息收入	(48,683)	(34,382)
A21300	股利收入	(46,587)	(55,4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096)	(33,4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93	3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38	(12,4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33	12,93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3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32)	13,382
A31150	應收帳款	(214,406)	(143,6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06	(12,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457	17,062
A31200	存 貨	11,304	120,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22)	79,53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53)	644
A32125	合約負債	11,707	(22,625)
A32130	應付票據	1,739	(16,787)
A32150	應付帳款	376,210	53,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92)	56,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65	(18,1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70)	(30,0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70)	24,7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3,149	2,267,8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469	28,9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568)	(67,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907)	(365,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7,143</u>	<u>1,863,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330)	(82,36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5	3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527)	(829,4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656	219,2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2200	取得業務淨現金流出	\$ -	(\$ 48,1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089)	(609,6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75	33,7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7)	(24,9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88	49,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69)	(26,6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0,9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962	58,462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5,8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3,896</u>)	(<u>1,335,4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86,369	4,561,3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9,640)	(4,465,3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99,161	2,963,4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3,977)	(2,740,5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15	2,9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55)	(1,0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223)	(46,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1,745)	(619,8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0,426</u>	<u>18,3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6,469</u>)	(<u>327,0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45</u>)	(<u>138,2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1,367)	63,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42,604</u>	<u>3,679,3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321,237</u>	\$ <u>3,742,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二)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三所述，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及塗料製造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部份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客戶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及提單等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38,776 千元及 998,004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8,408 千元及 2,224 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5% 及 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7,063	2	\$ 596,61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534,893	4	382,83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90,781	2	180,72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三)	410,632	3	315,8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910,756	6	614,94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十)	13,156	-	106,63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466,846	3	483,25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9,830	-	21,9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3,957</u>	<u>20</u>	<u>2,702,859</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80,530	7	968,288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13,919	-	13,9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403,544	58	8,118,026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940,046	13	1,770,50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2,180	-	41,3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7,760	-	17,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9,289	-	35,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05,389	2	168,3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3,226	-	61,2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55,883</u>	<u>80</u>	<u>11,195,463</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09,840</u>	<u>100</u>	<u>\$ 13,898,3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935,174	6	\$ 7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5,779	-	9,43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5,466	-	10,41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646,847	5	532,44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6,232	-	7,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386,036	3	353,0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86,570	1	127,4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29,889	-	25,5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1,993</u>	<u>15</u>	<u>1,776,12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6,226	-	33,762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265,382	9	1,459,10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768,224	5	784,815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6	-	4,1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7,498	1	99,6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1,246</u>	<u>15</u>	<u>2,381,45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343,239</u>	<u>30</u>	<u>4,157,582</u>	<u>30</u>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05,707	8	1,205,707	9
3200	資本公積	2,101,673	14	2,103,84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8,822	8	1,056,00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900	35	4,740,75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8,043	45	6,110,080	44
3400	其他權益	351,178	3	321,105	2
3XXX	權益總計	<u>10,266,601</u>	<u>70</u>	<u>9,740,740</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609,840</u>	<u>100</u>	<u>\$ 13,898,3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編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4,635,634	100	\$ 5,173,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三十）	<u>3,144,066</u>	<u>68</u>	<u>3,748,27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1,491,568	32	1,424,992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83,462)	(4)	(110,569)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10,569</u>	<u>2</u>	<u>73,74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18,675</u>	<u>30</u>	<u>1,388,16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93,784	9	440,594	8
6200	管理費用	295,390	6	298,5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74	4	195,4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493</u>)	-	<u>99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5,455</u>	<u>19</u>	<u>935,57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33,220</u>	<u>11</u>	<u>452,59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210	-	5,050	-
7010	其他收入	107,617	2	78,3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97)	(1)	(26,255)	(1)
7050	財務成本	(22,166)	-	(20,83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92,780</u>	<u>17</u>	<u>1,000,020</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1,744</u>	<u>18</u>	<u>1,036,320</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1,364,964	29	1,488,910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145,211	3	\$ 260,71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219,753	26	1,228,200	2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8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07,602	2	(316,702)	(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540	1	2,0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3)	-	(321)	-
		<u>129,517</u>	<u>3</u>	<u>(313,351)</u>	<u>(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91)	(3)	(203,719)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	-	(1,8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452</u>	<u>1</u>	<u>41,115</u>	<u>1</u>
		<u>(97,809)</u>	<u>(2)</u>	<u>(164,46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708</u>	<u>1</u>	<u>(477,815)</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251,461</u>	<u>27</u>	\$ <u>750,385</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0.12		\$ 10.19	
9810	稀 釋	10.09		1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	目
A5	\$ 1,205,707	\$ 2,108,235	\$ 988,725	\$ 313,321	\$ 4,180,152	(\$ 225,544)	\$ 1,027,000	\$ 801,456	\$ 9,597,596
B1	-	-	67,277	-	(67,277)	-	-	-	-
B5	-	-	-	-	(602,854)	-	-	-	(602,854)
D1	-	-	-	-	1,228,200	-	-	-	1,228,200
D3	-	-	-	-	2,536	(164,464)	(315,882)	(480,351)	(477,815)
D5	-	-	-	-	1,230,736	(164,464)	(315,882)	(480,351)	750,385
M7	-	(4,387)	-	-	-	-	-	-	(4,387)
Z1	1,205,707	2,103,848	1,056,002	313,321	4,740,757	(390,008)	711,113	321,105	9,740,740
B1	-	-	122,820	-	(122,820)	-	-	-	-
B5	-	-	-	-	(723,425)	-	-	-	(723,425)
D1	-	-	-	-	1,219,753	-	-	-	1,219,753
D3	-	-	-	-	1,635	(97,809)	127,882	30,073	31,708
D5	-	-	-	-	1,221,388	(97,809)	127,882	30,073	1,251,461
M7	-	(2,175)	-	-	-	-	-	-	(2,175)
Z1	\$ 1,205,707	\$ 2,101,673	\$ 1,178,822	\$ 313,321	\$ 5,115,900	(\$ 487,817)	\$ 838,995	\$ 351,178	\$ 10,266,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鏞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4,964	\$ 1,488,9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743	132,369
A20200	攤銷費用	9,845	7,368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3)	992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	(5,050)
A20900	財務成本	22,166	20,836
A21300	股利收入	(45,925)	(55,4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792,780)	(1,000,0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973)	1,6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3,462	110,56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0,569)	(73,7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53)	29,289
A31150	應收帳款	(92,246)	1,3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814)	39,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511	(87,061)
A31200	存 貨	13,563	92,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76)	19,533
A32125	合約負債	(3,651)	9,430
A32130	應付票據	(5,382)	(21,265)
A32150	應付帳款	114,401	(75,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45	18,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71	(7,4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201)	(31,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4,010	615,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6	4,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50)	(21,0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5,934)	(\$ 199,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7,702</u>	<u>399,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40)	(382,83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0)	(82,36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5	3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4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49,4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389)	(173,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3	5,21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479)	(25,7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53,615</u>	<u>574,2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372)</u>	<u>(84,9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97,244	3,409,0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72,070)	(3,369,0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94,089	2,861,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8,000)	(2,678,8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17)	(5,9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425)	(602,8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8,549)	(159,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8,628)</u>	<u>(546,032)</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09,554)	(231,7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96,617</u>	<u>828,39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7,063</u>	<u>\$ 596,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94,511,741
本期淨利	\$ 1,219,753,5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34,35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21,387,9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2,138,7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993,760,8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7/股)		(843,995,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49,765,414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0 年 03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3版)條文	修正依據
2.	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權責：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辦法名稱修正
5.1.2	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 (下略)	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 (下略)	依內容修正項目標題
5.1.4	(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5.1.7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5.1.7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加入參照法令名稱並依辦法名稱修正
5.2.2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u>五十</u> 以上之子公司間不得為背書保證。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u>5.2.2.(1)</u>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u>九十</u> 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3版)條文	修正依據
5.2.3	<p><u>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本段刪除，其他項次依序調整)</p> <p>(本段刪除，其他項次依序調整)</p> <p>(2)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u>前述</u>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背書保證限額</p> <p>(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p> <p>(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4)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 (下略)</p> <p><本項次移至5.2.6.(5)，其他項次依序調整></p> <p>(4)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一、依內容修正項目標題</p> <p>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上限</p> <p>三、刪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限額</p> <p>四、將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依性質移至背書保證辦理程序項下</p>
5.2.4	<p><u>經辦單位：背書保證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單位負責保證之作業。</u></p>	<p>(本項項次新增)</p>	<p>增列經辦單位</p>
5.2.5	<p>5.2.5.</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5.2.6.(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5.2.3.(3)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p>	<p>原5.2.4.</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2.5.(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5.2.3.(5)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或依5.2.4.(2)執行。</p>	<p>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3版)條文	修正依據
	(本項次刪除，其他項次依序調整)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5.2.2.(2)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須依法令要求，由子公司提供續後相關管控行動及措施，由相關單位審核。</p> <p><本項次移至5.2.8.(3)></p>	
5.2.6	<p>5.2.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5)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者，擬依據動用金額於隔月收取0.1%之手續費，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則依據動用金額於隔月收取0.5%之手續費。</p>	<p>原5.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5)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p> <p><本項次移至5.2.8.(1)，其他項次依序調整></p>	將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依性質移至背書保證辦理程序項下
5.2.8	<p>5.2.8.</p> <p>(1)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須依法令要求，由子公司提供續後相關管控行動及措施。</p>	<p>原 5.2.7. (本項次新增)</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項次新增)</p>	依作業性質變更項次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3版)條文	修正依據
5.4.1 (2)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2)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
5.5.4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依正確法令名稱修訂
5.5.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及 <u>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u>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說明相關事項之範圍
8.	修訂記錄： <u>8.3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3.0 版及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西元 2021 年 0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u>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1.2版)條文	原(1.1版)條文	修正依據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5.1.4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本項次新增，其他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0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條文
5.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一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1.2版)條文	原(1.1版)條文	修正依據
5.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條文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5.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0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條文
8.	修訂記錄： …… <u>8.3.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1.2版及中華民國110年06月17日(西元2021年0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u>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4版)條文	原(2.3版)條文	修正依據
5.3.2.	<p>(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孰高者。</p> <p>(2)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p>(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p> <p>(2)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3)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p>擬依據集團之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修訂長、短期投資之總額及個別限額。</p>
8.	<p>修訂記錄： …… 8.9.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西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第 2.4 版</p>	<p>修訂記錄： ……</p>	<p>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p>